

3.2 系统数据的安全。中心机房对系统数据定期进行备份,在初始化完成后,系统的字典维护功能关闭,防止了数据被随意修改,有效地保证了系统数据的安全。

3.3 联网后的药库与门诊药房和住院部药房出入库关系明确,减少了人为的误差,避免了药品收支存过程中的漏帐、逃帐现象,提高了帐物相符率。

3.4 提高了工作效率。药库确认发药后,药库管理系统自动减帐,省去了手工操作的麻烦。

3.5 药库各类报表能自动生成。如库存积压表、库存需求表等,库房药品数量状况一目了然,及时提示了管理人员,避免了药品积压变质,加强了资金周转,提高了药品供应管理水平。

3.6 统计查询报表处理功能提供任意时期的药品库存情况、出入库情况、入出单位报表等。各级领导通过此功能可以随意查看到准确的药品统计报表,对药库的管理更加直接、全面。

收稿日期:2000-04-16

浅谈中药名称应以《中国药典》为准

康雪莱¹, 刘新²(1. 解放军第178疗养院, 北戴河 066100; 2. 国家电力部北戴河疗养院, 北戴河 066100)

关键词: 中药; 中国药典; 标准化

中图分类号: R282

文献标识码: C

文章编号: 1006-0111(2000)06-0417-01

中药名称的标准化、规范化的统一,不仅有利于生产、供应和临床应用,而且有利于祖国医药的继承和发扬。笔者认为,目前要首先做到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简称《药典》)所收载的名称为标准,逐步废弃生僻名,不用别名、商品名,以达到统一之目的。

笔者通过对3所医院2632张中药处方调查,发现中药名称书写不全,错字32处,别字74处,漏字12处,不注明饮片炮炙规格的情况也时有发生。如“连翘”写为“连召”、“牛膝”写成“牛夕”、“三棱”写为“三零”等用别字代替正字;“薏苡仁”漏写成“薏仁”、“黄芩”错写成“黄苓”;“金银花”写为“二花”、“双花”、“银花”,“白花蛇舌草”写为“蛇舌草”等将药名简化;“知母”写为“知母肉”、“丹参”写为“紫丹参”、“苏梗”写为“老苏梗”等以表示用质佳品种;“蜈蚣”写为“天龙”、“龙眼肉”写为“圆肉”、“土虫”写为“虫”等用生僻的名称;将“川楝子”写为“金铃子”、“淫羊藿”写为“仙灵脾”、“全蝎”写为“全

虫”、“西洋参”写为“花旗参”等以表示用“地道药材”;“谷芽”、“麦芽”写为“谷麦芽”、“川乌、草乌”写为“二乌”,“麦芽、焦山楂、六曲”写为“焦三仙”等将二味药或三味药缩写在一起。有的处方甚至还出现了重复用药的现象。例如:在同一张处方开写同药异名“仙鹤草”和“老鹤嘴”、“淫羊藿”和“仙灵脾”。这些情况不仅给中药调配人员带来很大的困难,更重要的是易发生重用、错用药物,影响疗效,甚至还会起到相反的作用,给患者造成不必要的痛苦和浪费。

因此中药名称标准化势在必行。建议要加大法定通用名称的宣传力度,书写中药处方时,中药名称应以《中国药典》1995年版收载的中药名称为准。药典未收载的应按地方药品标准所列名称为准;将不按法定通用名称开的处方视为不合格处方,杜绝使用别名、商品名,在书写处方、生产和供应、使用中药时一律用正名,以使中药名称达成统一。

收稿日期:2000-03-24